



用工业化的组织形式培育农村市场主体

作者：郑国元 信息来源：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现代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主要依赖于企业这样一种高效的经济组织得以实现。可以说，企业说是工业化的主体，企业整体发展的快慢，直接决定了工业化的推进速度和发展程度。从工业发展受到启发来反思农业，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化程度较低，农业经济发展相对缓慢，根本原因在于农业缺少像工业企业一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组织严密、管理规范的市场主体，导致千家万户的农民难以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有竞争力的整体，从而在市场上始终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借用现代工业的组织形式，大力培育企业型的农业市场主体，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市场竞争力的现实选择，也是及早实现农业产业化，进而加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内在要求。那么，到底需要培育哪些市场主体呢？我认为，当前在充分发挥农户市场主体作用的同时，应重点培育以下三类市场主体。

一、用工业讲究精细加工、转化增值的理念，大力扶持大龙头加工企业。实践表明，当农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日益增长的农产品供给与市场对初级产品有限需求之间的矛盾，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只有加工转化才能开拓更广阔的消费领域，扩大利润空间。美国是农产品加工强国，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产品生产值之比为9：1，我国这一比值仅为1：1左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关键在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既是生产中心、加工中心，又是信息中心、服务中心、科研中心，可以对农民实施全方位的带动。从某种意义上说，龙头企业就是市场，其实力的大小决定着一个地方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伊利、蒙牛、光明等乳业巨头，一个企业就可以带动5至10个市县养牛。“双汇”集团一年可以消化1400万头猪，是襄阳区年生猪出栏的10多倍，一个地方如果能培育1-2个这样的龙头企业，这个地方的农业就有希望。因此，要加快农业发展，就必须把培植龙头企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方面，抓好对外招商引进龙头。充分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发达地区投资内地扩散的机遇，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和立项争资，千方百计攀亲结缘，挂靠联营，引进有实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另一方面，抓好配套服务扶壮龙头。牢固树立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农业的观念，无论何种类型、何种所有制的龙头企业，都鼓励其发展，给予扶持。对于龙头企业的扶持，不仅要给优惠政策，还要对企业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通过持之以恒和真心实意地帮助扶持，加快龙头加工企业的发展，显著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二、用工业注重市场开拓、健全营销网络的理念，大力扶持培育中介服务组织。工业产品之所以流通快捷，对市场变化反应迅速，关键就在于拥有从业务员到中间商再到零售商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农业要成功与市场对接，也必须有自己的营销网络。用工业化的营销理念来健全农产品营销体系，就是要大

力发展农村中介服务组织，培育农民经纪人，重点是扶持农村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都有十分完善、影响力巨大的农业中介组织，每年通过中介组织销出的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比重达到75%以上。与之相比，当前我国农村大部分地方中介组织发展还处于初期阶段，组织规模小，资金少，抵御市场风险、生产风险能力很弱。由于自身能力有限，对整个农业走向市场的搭桥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因此，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风险防范机制，帮助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业生产、营销风险防范金，按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成员补贴，并制定优惠政策，给予资金扶持，促进农村中介组织的发展。同时，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鼓励各种形式中介组织的发展，积极稳妥地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引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吸收农民会员，组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产业共同体，提高农业的竞争力。近几年来，襄阳区围绕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尝试发展农村中介服务组织，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区现有蔬菜水果、花生、食用菌、柳编、养殖、营销等行业协会36个，网络会员2万多人，常年从事营销工作的农民经纪人已达到2万多人，成为农产品市场流通中的主力军。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抗御市场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如花生协会依托花生大市场，网络会员400多户，年销售花生总量达12万吨，销售额近2亿元，成为鄂西北地区最大的花生交易集散中心。

三、用工业突出规模效益、分工协作的理念，大力扶持发展庄园（公司）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现代化工业生产十分强调规模效益和分工协作。这一理念，对于处于买方市场的大农业打破区域性限制，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打造农产品专区，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当前，不少地方出现了庄园（公司）农业，这种庄园（公司）农业是农村经济转型时期的新生事物，以其全新的经济形态、先进的经营理念、较大的规模实力，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谓庄园（公司）农业是由企业、单位、个人等多种投资主体投资兴办，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的企业。它的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在于规模性和集约性。目前，庄园（公司）农业在襄阳区正方兴未艾，全区发展较为规范的农业庄园（公司）64家，面积从几十亩到几千亩不等，已呈现出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的一个庄园——黄龙镇群山生态庄园达2800多亩，年创产值300多万元，年可为100多位农民增加额外打工收入50多万元。庄园（公司）农业的成功发展表明，把土地使用权引入市场，把农业从家庭分散经营转向适度规模经营，是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大势所趋。但是，受土地流转等问题的困扰，庄园（公司）农业的快速发展受到了一定影响。因此，当务之急要加快研究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合理机制，做到维护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明确发包权、放活经营权四权兼顾，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等土地流转形式，鼓励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踊跃到农村投资创业，让越来越多的农业庄园（公司）在农村发展起来，从而加速推进农业的产业化进程。

（出处《社会科学导报》2004年第12期）

转载请刊出本网站名

- 林权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的重大变革
- “仙洪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
- 拓展湖北农垦发展空间
- 发达国家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及启示
- 改革战鼓催人奋进
- 农村土地资产化的利弊分析
- 解放思想 统筹城乡 推进仙洪试验区新农村建设
- 从转移到培育：解决农民问题的新思路

您是第329938位访客：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版权所有 2003：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技术支持：千年科技